

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

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C250915060

二、项目名称：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泾川县瑞嘉农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星鼎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1 号	61.929334

四、主要标的物的信息

货 物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顶膜	环屏	12丝P0三防膜，宽度 11.5m	kg	25998.45	19.6	509569.62
2	裙膜	环屏	12丝P0三防膜，宽度 0.6m	kg	2435.7	19.6	47739.72
3	顶膜	环屏	12丝P0三防膜，宽度 8m	kg	2392	19.6	46883.2
4	风口膜	环屏	12丝P0三防膜，宽度 2m	kg	598	19.6	11720.8
5	防虫网	嘉润	60目，宽度 1米	m	2600	1.3	338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孙小虎、王琼、王安荣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计价格（2022）1980号文件】、【计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件】规定计取。

收费金额：8000.00 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
地 址：泾川县王村镇街道
联系人：张凯
电 话：130993399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

联系方式：1383030011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凯
电 话：13099339990

十、附件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顶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聊城环屏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裙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聊城环屏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顶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聊城环屏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风口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聊城环屏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

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防虫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南嘉润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泾川县瑞新农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5 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